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）的（2025年北京同仁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项目（一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外科手术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迈柯唯医疗设备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4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763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手术无影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迈柯唯医疗设备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4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76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福鼎奕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5年9月15日

